

# 重要事項

##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 普通股情況

本行於2009年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本行於2013年修訂公司章程中現金分紅的相關條款，進一步明確了本行利潤分配原則、政策及調整的程序、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等事宜，規定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稅後利潤的10%，並規定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以及利潤分配方案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於2019年1月4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明確了本行股東回報的基本原則、規劃及制定、執行和調整的決策及監督機制。

本行上述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規、透明，決策程序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獨立董事充分發表意見，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護，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規定。

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0年，本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派發了2019年度普通股股息。

### 優先股情況

本行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應當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優先股採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本行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

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着評級變化而調整。

2020年上半年，本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優先股發行條款和董事會關於股息分配的決議派發了境內優先股股息。

## 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如下利潤分配方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72.98億元人民幣；提取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185.75億元人民幣；不提取任意公積金；綜合考慮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本行未來發展對資本的需求等因素，按照普通股每10股派息1.91元人民幣（稅前）向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A股和H股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普通股股息總額約為562.28億元人民幣（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本行不宣派2020年普通股中期股息，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行於2020年1月1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20年3月13日派發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5.40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5.50%（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於2020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三、四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

行於2020年6月29日派發第三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32.85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4.50%(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批准本行於2020年8月31日派發第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1.745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4.35%(稅前)。

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8月30日通過了第一、二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20年11月23日派發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9.20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6.00%(稅前)，批准本行於2021年3月15日派發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5.40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5.50%(稅前)。

報告期內其他利潤分配情況請參見中期財務資料註釋。

## 公司治理狀況

本行公司治理狀況請參見「公司治理」部份。

## 收購、出售重大資產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需披露的重大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正常業務經營中存在若干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此外，由於國際經營的範圍和規模，本行有時會在不同司法轄區內面臨不同類型的訴訟。經向專業法律顧問諮詢後，本行高級管理層認為目前該等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 重大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期末，會計準則下的關聯交易情況見中期財務資料註釋三、30。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重大資產的事項。

### 重大擔保事項

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屬於本行常規的表外項目之一。本行在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時一貫遵循審慎原則，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除此之外，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擔保事項。

###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 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已履行完畢的承諾事項。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事項。

###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沒有被有權機關調查、採取強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 預測年初至下一報告期期末的淨利潤可能為虧損或者與上年同期相比發生大幅度變動的警示及原因說明

不適用。

###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次級債券、供股、二級資本債券、優先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的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提升本行資本充足程度。

詳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的公告及中期財務資料註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證券

本行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證券情況請參見「中期財務資料」部份。

###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情況

本行於2005年11月的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了長期激勵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層股票增值權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層股票增值權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尚未具體實施。

###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目前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張建剛先生和獨立董事汪昌雲先生、趙安吉女士、姜國華先生、廖長江先生。主席由獨立董事姜國華先生擔任。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本行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中期業績，本行外部審計師已按照《國際審閱準則2410號》對中期報告進行審閱。審計委員會已就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準則、會計政策及做法、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商討。

###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2020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2020年度國際審計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

### 董事、監事認購股份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以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沒有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 董事、監事的證券交易

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制定實施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規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事項。《管理辦法》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規定相比更加嚴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管理辦法》及《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

##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高度重視並積極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嚴格貫徹執行國家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法規，依法合規保障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不斷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體系。2020年上半年，本行結合監管要求和市場變化，持續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建設，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制度，增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及發展戰略有機融合。響應監管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及時響應消費者諮詢，保障消費者的金融服務。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投訴處理工作的規範落實，發揮消費者

投訴對自身產品服務的改進和監督作用。面向公眾開展一系列金融知識宣傳與教育活動，在「3.15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周活動」中，獲得「優秀組織單位」榮譽稱號；深入開展「『3.15權益•責任•風險』金融消費者權益日」「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等主題活動。

##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的誠信情況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在報告期內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 其他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監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請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的公告。

##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本行2020年中期報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

## 中期報告

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期報告，或於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半年度報告。亦可在下列網址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閱覽本報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對如何索取本報告或如何在本行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852) 2862 8688或本行熱線(86) 10-6659 2638。